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念穎
電話：04-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1001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407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高工作效率，落實分層負責，有關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每人每月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之專案加班，自106年1月1日起授權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略以，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70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
- 二、次查本府105年11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393738號函有關修正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要加班超過前項時數規定者，得申請專案加班

人事室 收文:105/11/30



1050004106

無附件





裝

訂

線

，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並授權由各機關及學校自行核定，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70小時，應擬具超時加班管制要點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始得據以支給。」

三、據上，考量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等因素，時有專案加班需求，為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分層負責，自106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之專案加班，授權各機關學校秉權責自行核定。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須超過70小時者，仍應擬具超時加班管制要點報送本府核准後始得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定不超過70小時之專案加班，應由有專案加班需求之單位事前擬具加班管制要點，詳列申請專案加班事由、期間、加班人員、時數及經費來源，經各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始得據以指派。另年度加班所需經費，請確實依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規定，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6-11-30
11:43:50
文
章